

財務長永續長 攜手救地球！ ISSB 永續揭露準則 S1 及 S2



李宜樺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 董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SG 負責人
eliza.li@pwc.com



張瑞婷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 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hristine.jt.chang@pwc.com



趙永潔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 執行董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lauren.chao@pwc.com



尤映尹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 協理
分機：22596
sharon.y.yu@pwc.com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轄下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112 年 6 月 26 日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下稱 S1)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下稱 S2)，目的為提供國際一致適用之永續揭露規範，增加資訊之可比較性並防止漂綠。

金管會日前已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積極推動永續資訊的揭露。為進一步接軌國際準則，並提供投資人可信賴之永續資訊，金管會參採我國過往推動 IFRS 會計準則經驗成立工作小組，進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翻譯、與現行永續報導之差異分析及試作最佳實務範例及相關指引供外界參考。

金管會規劃，未來將採分階段推動採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資訊，初步由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先編製 2026 年永續資訊，可能是包含於股東會年報中，於 2027 年對外揭露。

防漂綠！國際一致性永續揭露準則出爐¹

為增加永續資訊的可比較性並防止漂綠，ISSB 參考國際上各種永續相關準則及規定，訂定一套一致性的永續揭露準則，於 112 年 6 月 26 日首先發布了兩號準則：

- **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
強調永續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的連結，包括報導個體、重大性標準、重大假設均須與財務報表一致，且永續資訊應與財務報表同時報導並發布，以利投資人投資決策時整體考量企業價值。
- **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
除了整合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的相關建議外，更強化轉型計

¹ 參考資料：金管會 2023.7.6 新聞稿「我國規劃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提升永續資訊品質及透明度」

畫、氣候韌性及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同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納入產業揭露指標。

提醒！主管機關初步規劃：

- 資本額百億公司先行
- 最快影響年度是 2026
- 舉辦公聽會蒐集意見
- 提供實作範例與相關指引

資本額百億之上市櫃公司注意！2026 年先行適用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多次表達支持 ISSB 研訂國際一致適用之永續揭露規範之立場，並鼓勵會員採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我國金管會身為 IOSCO 會員，已公開表示將參考 IOSCO 及國際間作法導入永續揭露準則，並於 112 年 7 月 6 日發布新聞稿，將分階段推動，首波影響為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的 83 家上市(櫃)公司。為協助台灣資本市場順利與國際永續揭露準則接軌，除了進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翻譯，也將進行與現行永續報導之差異分析及試作最佳實務範例及相關指引供外界參考，金管會預計推動時程如下：

年度	推動項目
	● 檢討內控制度，提升永續報導資訊可靠性
2023 年	● 研訂 ISSB 永續準則推動規畫 ● 召開公聽會蒐集外界意見，研訂我國推動時程
2026 年	● 第一階段公司依照永續準則編製永續資訊
2027 年	● 第一階段公司公告申報 2026 年度永續資訊

企業接軌 IFRS S1 S2 需留意：

- 發布時程
- 報導邊界
- 財務影響評估與揭露
- 溫室氣體揭露範疇

掌握四大關鍵！順利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對於首波將適用 S1 及 S2 的 83 家上市(櫃)公司，就資誠觀察，必須就以下四點盡快評估影響及衝擊，並提早做好準備：

1. 發布時程提早，與財報發布同時：

過往永續資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是企業官網，發布時間往往較年度財務報告發布日晚 3~6 個月，適用之後，S1/S2 永續資訊需與財務報告同時發布。

2. 報導邊界擴大，與合併財報一致：

目前企業編製永續報告書的報導邊界往往小於合併財務報告的邊界，適用 S1 及 S2 後，因永續資訊屬於廣泛財務資訊的一部份，

所以資訊蒐集及揭露邊界應相同，企業在資料蒐集的完整性、及時性及確性都將面臨更嚴峻的挑戰。

3. 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需揭露：

S1 及 S2 的規範下，企業應評估永續相關及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包含當期及預期的短、中、長期財務影響數，並應揭露量化數據及評估過程。

4. 溫室氣體範疇揭露，需關注範疇 3：

依目前金管會永續發展路徑圖規範，企業僅需揭露溫室氣體範疇 1 及 2 的排放量，但在 S2 的規範下，企業需揭露範疇 3 的排放資訊，將考驗企業對於產業上下游的影響力，須隨時關注金管會最後關於何時揭露範疇 3 的政策法規動向。

會計師陪您救地球！
相關政策法規細節研議中，
資誠將密切關注，帶您掌握
一手消息。

台灣上市(櫃)公司在現行主管機關規範下，依「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法規，永續資訊的揭露已逐步接軌國際，包含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的揭露、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所制定的永續揭露指標。

此次 S1 及 S2 的推行與導入，將為永續資訊揭露開啟新篇章。企業對於資料蒐集及報導將面臨更嚴格的挑戰，例如資訊的完整性、及時性、正確性及可比較性等。建議企業應盡早檢視目前公司現況，以因應瞬息萬變的國際趨勢及政策發布，特別提醒，所有推動時程及細節，依主管機關發布資訊為主，資誠將與您一同關注，並持續更新！

如您對企業永續發展有任何問題，竭誠歡迎您與資誠永續聯繫：

尤映尹 協理 sharon.y.yu@pwc.com (02) 2729-6666 # 22596

林于涵 經理 annie.yh.lin@pwc.com (02) 2729-6666 # 21290